

標題：逾期補辦學雜費減免109年10月5日、6日及7日

內容：逾期補辦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(限日間部學生及研究生)：

- 一、 校務 E-CARE 系統開放登錄日期：109年9月14日至10月7日下午5時關閉，務必先登錄及列印線上申請單，再行繳交紙本及證明，缺一不可！
- 二、 紙本收件日期：109年10月5日、6日及7日（請務必確認備齊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，只有3天時間補辦，資料或證件有疏漏者恕不受理！詳如附件一）。
- 三、 收件地點及時間：學生活動中心1樓課外活動指導組。（時間：自上午8：30至中午12：00；下午13：30至17：00止）
- 四、 請攜帶完整之申請資料及證明，學生本人親自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。
- 五、 學雜費已先繳全額須「退費」者，務必加附繳費收據正本及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，否則無法退費，若以網路或信用卡繳費無實體收據者，可於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列印繳費收據即可。
- 六、 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學生請另依各學制辦公室公告辦理。